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，提高存量资金效益，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争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：以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.60%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和范围：为严控投资风险，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5、委托理财资金来源：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本次投资存在一定市场系统性风险、本息偿付风险等投资风险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账户管理、实施与监督、信息披露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，能够一定程度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证券市场分析研究，在投资过程中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；本次开展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且合理控制投资总额并以低风险银行理财投资品种为主，风险较为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、陈结淼、方福前、李姝对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投资规模适度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，有效保障资产安全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